（上接B81版）

通过上述发放贷款及垫款和贷款损失准备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如借款人资质审查、贷前审请、审批、贷中贷款发放、管理、贷后催收管理，以及贷款减值测试相关的风险分类的准确性以及贷款损失准备计算的准确性复核，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我们认为相关的关键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3、各风险次级贷款的划分依据是否合理

公司开展贷款业务的为控股子公司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公司属于类金融企业。公司参照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中国人民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类并按类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各风险次级贷款的划分依据合理。

4、减值计提是否恰当

各类别贷款计提损失准备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表：

分类	熊猫金控计提比例	青龙管业计提比例	史丹利计提比例	赫美小贷计提比例
正常类贷款	1.50%	1.50%	1.00%	1.00%
关注类贷款	3.00%	3.00%	2.00%	2.00%
次级类贷款	30.00%	30.00%	25.00%	25.00%
可疑类贷款	60.00%	60.00%	50.00%	50.00%
损失类贷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规定的比例较熊猫金控、青龙管业略低，与史丹利一致。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保持了一贯性，减值计提恰当。

5、所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况，是否充分、适当

我们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和贷款损失准备审计过程中，获取了以下审计证据：

查阅了借款人征信报告，取得了借款人身份证明、贷款申请单、贷款合同、审批单、发放贷款的记账凭证、银行单，贷款撤收记录，收饶记账凭证、银行单，小贷系统明细表，贷款减值逾期时间以及相关的风险分类表，贷款减值计算表，贷款总账、明细账，第三方收款明细账，小贷客户询证函。我们选取自有资金发放贷款的大额等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发出询证函65份，回函10份，回函确认的金额合计12,153,796.55元，回函均确认相符；对于未收到回函已执行以下替代测试程序：检查小贷业务系统发生明细，检查记载发生额凭证、银行单据以及与小贷客户签订的贷款合同，并据检查结果重新计算，经复核与账面记载一致。

我们认为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以上审计证据，对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发生额、余额和贷款损失准备金额认定是充分、适当的。

6、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

截至2019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 7.37 亿元，累计计提 6.86 亿元，累计计提比例为93.08%。公司参照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中国人民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五级分类管理办法》确定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计提金额为依据该项会计政策计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比例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计提比例
002285.SZ	世联行	3.60%
002457.SZ	青龙管业	64.02%
002601.SZ	龙蟒佰利	49.90%
000333.SZ	美的集团	1.34%
600599.SH	熊猫金控	1.50%
600368.SH	五洲交通	87.07%
002410.SZ	广联达	1.50%
000997.SZ	新大陆	3.74%
002588.SZ	史丹利	1.59%
000009.SZ	中国宝安	9.20%
002707.SZ	众信旅游	1.50%
002203.SZ	海亮股份	7.80%
平均计提比例		19.40%
赫美公司计提比例		93.08%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上市公司2019年末贷款损失准备平均计提比例为19.40%，赫美小贷计提比例为93.08%，远高于同行业平均计提比例；本公司累计计提比例93.08%，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五洲交通累计计提比例87.07%略高。

赫美小贷计提比例偏高的主要原因为，2018年6月以来发放贷款较少，特别是2019年度自有资金仅发放贷款1,485.00万元，2019年末贷款余额主要为以前年度发放，以前年度贷款大部份已逾期，款贷款损失准备累计计提比例偏高。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坏账准备计提与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

9、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21.90亿元，本期计提减值损失10.26亿元，累计计提17.63亿元。其他应收款项下代垫款期末余额为8.57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代垫款项的形成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形成时间、交易对方、交易内容等，并说明该款项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区别，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各风险次级贷款的划分依据，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及测算过程。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该款项执行的审计程序，未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

一、代垫款项的形成过程

赫美智科、赫美小贷作为信贷业务的居间方与服务方，与资金渠道各方合作，向各资金渠道方推荐优质的借款客户。根据赫美智科及赫美小贷与各资金端机构所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如赫美智科及赫美小贷所推荐的借款人逾期还款，则赫美智科及赫美小贷应承担代偿义务及提供差额补足责任。同时该已代偿的逾期信贷资产将由原出借方转移给赫美智科及赫美小贷，但双方在程序上还需要就该逾期信贷资产签订确权协议。因此在签订确权协议之前，赫美智科及赫美小贷将此因代偿而将取得的逾期信贷资产计入其他应收款。

赫美智科和赫美小贷各报告期因代偿行为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代垫款余额	35,041.68	49,508.63	78,149.06	85,684.34

二、代垫款项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区别，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该其他应收款其底层资产即为逾期信贷资产，基于会计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将其视同信贷资产管理，本质上与“发放贷款及垫款”并无区别，但是因为尚未确权，该逾期信贷资产的放款人实际上仍为资金渠道方，为做区分，单独放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同时按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划分风险次级，根据划分结果，每月底按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对该其他应收款中的每笔代垫款逐笔计提减值准备。以上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各风险次级贷款的划分依据，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及测算过程

公司将代垫款项视同信贷资产管理，参照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风险次级贷款的划分依据，按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划分风险次级，根据划分结果，每月底按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对该其他应收款中的每笔代垫款逐笔计提减值准备。截止2019年12月31日，代垫款项累计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为84,409.60万元，其中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23,546.40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2018			2019			坏账变动
	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正常类	3,052.92	1%	30.53	4.35	1%	0.04	-30.49
关注类	6,740.99	2%	134.82	26.31	2%	0.53	-134.29
次级类	5,399.62	25%	1,349.90	329.53	25%	82.38	-1,267.52
可疑类	7,215.17	50%	3,607.59	1,995.01	50%	997.51	-2,610.08
损失类	55,740.36	100%	55,740.36	83,329.14	100%	83,329.14	27,588.78
合计	78,149.06		60,863.20	85,684.34		84,409.60	23,546.40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认为，公司对代垫款项的形成过程，以及代垫款项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区别之说明符合实际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合规，各风险次级贷款的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及测算过程无重大异常。

1、针对该款项的审计程序：

了解赫美集团代垫款项的内控制度及与减值准备相关的会计政策，分析代垫款项的减值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复核管理层有关代垫款项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贯性。与赫美集团管理层讨论代垫款项的可收回性。

评估并测试了与代垫款项相关渠道资金贷款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贷款信息，包括将相关数据核对至贷款系统及记录。

复核了渠道资金贷款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贷款信息，包括将相关数据核对至贷款系统及记录。

抽查代垫款项发生的记账凭证并检查渠道资金贷款业务记录，核查申请借款资料及合同、记账凭证及附件等。

复核了代垫款项减值测试过程中贷款逾期时间以及相关的风险分类的准确性。

选取大额等代垫款项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和贷款业务系统明细进行核对。

获取代垫款项的减值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执行；复核了代垫款损失准备计算的准确性。

2、未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

赫美集团管理层确定自有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预计可收回金额及计提相关减值准备时，涉及较多判断和假设，且需考虑金额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将自有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赫美智科、赫美小贷作为信贷业务的居间方与服务方，与资金渠道各方合作，向各资金渠道方推荐借款客户。根据赫美智科及赫美小贷与各资金端机构所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如赫美智科及赫美小贷所推荐的借款人逾期还款，则赫美智科及赫美小贷应承担代偿义务及提供差额补足责任。

渠道资金方公司向赫美所推荐的借款人发放贷款，贷款发放为渠道资金方公司操作及作账务记录，如赫美所推荐的借款人逾期还款则赫美需承担代偿责任，赫美于实际代偿时产生代垫款及坏账准备账务。

综上，渠道资金发放贷款代偿责任形成的代垫款及其减值准备，账务的形成基于渠道资金方向赫美推荐的借款客户发放贷款，该等账务的形成有资金渠道方、借款客户，赫美等三方参与，账务的形成过程存在与第三方资金渠道公司合同资料、资金流水、对方确认流程，发生错报的风险大为降低；自有资金发放贷款为赫美与借款客户之间业务，形成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及其减值准备账务，无第三方参与。故渠道资金发放贷款于赫美账面形成的代垫款及坏账准备发生错报的风险，低于自有资金发放贷款形成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及其坏账准备账务。因此，经过相关比较，将赫美自有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019年度，其他应收款项下代垫款增加77,535.28万元，本期代垫款增加金额占资产比重较小，发生错报金额的风险较低。因此，未将其他应收款项下代垫款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3、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对代垫款和担失准备审计过程中，获取了以下审计证据：

代垫款总账、明细账，第三方收款明细账，查阅了借款人征信报告，取得了借款人身份证明、贷款申请单，贷款合同，审批单，贷款撤收记录，收回渠道资金贷款及偿还渠道资金的记账凭证、收款及付款的银行单，小贷系统明细表。代垫款相关贷款减值逾期时间以及相关的风险分类表，贷款减值计算表，对已向渠道资金代垫款的小贷客户发出询证函86份，回函1份，回函确认金额9,690.52元，回函确认不符，差额经核实调节后相符；对于未收到回函已执行以下替代测试程序：检查小贷业务系统发生明细，检查发生额凭证、银行单据，并据检查结果重新计算，经复核与账面记载一致。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以上审计证据，对于代垫款发生额、余额和贷款损失准备金额认定，所需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4、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

其他应收款项下代垫款为借款人逾期未还款后，赫美公司需要承担逾期代偿责任致实际垫付的款项，因此执行的坏账计提方法与发放贷款损失准备相同，截至2019年末，代垫款账面余额8.57 亿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8.44亿元。公司参照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中国人民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五级分类管理办法》确定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计提金额为依据该项会计政策计提。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代垫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与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

10、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7.44亿元，本期计提跌价准备1.08亿元，累计计提4.99亿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存货的主要类别、库龄期限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并说明可变现净值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存货类别、库龄期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库龄分类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原材料	3,198.17	1,651.83	434.56	1,111.78
在产品	1,100.33	681.82	67.30	351.21
库存商品	69,888.62	8,497.48	10,959.16	50,431.98
其中：珠宝首饰	4,486.02	1,384.62	1,045.70	2,055.70
服装服饰	63,092.34	5,745.64	9,284.81	48,061.89
智能电表	1,658.85	1,249.67	240.25	168.93
其他	651.41	117.55	388.40	145.46
委托加工物资	252.87	252.87	0.00	0.00
合计	74,439.99	11,084.00	11,461.02	51,894.97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3,198.17	1,292.35	40.41%
在产品	1,100.33	381.33	34.66%
库存商品	69,888.62	48,205.07	68.97%
其中：珠宝首饰	4,486.02	270.17	6.02%
服装服饰	63,092.34	47,025.68	74.53%
智能电表	1,658.85	485.57	29.27%
其他	651.41	423.65	65.04%
委托加工物资	252.87	–	0.00%
合计	74,439.99	49,878.75	67.01%

3、可变现净值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

公司按照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1）服装服饰类存货：当季存货，在其适销周期内，打折较少，不存在负毛利的情况，不考虑该部分存货减值。对于过季的存货：①根据公司销售政策及历史销售数据确定不同库龄存货的可售比例、销售折扣率，预测存货的估计售价；②根据公司报表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率，预测实现销售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③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对于账面成本小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2）其他存货结合公司最近成交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分析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是否合理，并结合公司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率（（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分析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率计算的合理性，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于账面成本小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4、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服饰类库存商品，因前期销售不畅造成存货积压，2018年以来资金紧张，新货购买比例大幅下降，造成公司服饰类库存商品库龄较长，多为1年以上的过季存货。而消费者多追求时尚和潮流，服饰的可销售性受服饰的季节性和时尚性影响较大，非当季新品的存货过了适销周期，打折较多，因此，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实施减值测试，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智能电表类存货，因受电网客户电表中标量下降，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等因素影响，造成公司存货积压，经公司技术鉴定，部分存货使用价值较低，公司对该部分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考虑了库龄、市场需求、技术更新等情况，真实反映了存货的整体质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考虑了库龄、市场需求、技术更新等情况，真实反映了存货的整体质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11、年报显示，你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9.49亿元，已逾期8.01亿元。

（1）请说明你公司针对逾期借款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说明你公司2020年需偿还的借款情况，综合测算你公司2020年的营运资金需求，结合可动用货币资金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是，请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对你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回复：

一、公司针对逾期借款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计划进行预重整，从而固化现存债务，恢复公司的主业经营和融资能力，从而盘活资金链，解决债务危机。重整计划将在律师主导的框架下，配合资产管理公司共同推进预重整，具有效率高、灵活度大等特点。目前，公司已安排重整律师及资产管理公司对公司进行初步尽调，适时将推进债务重组。

按照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与债权人初步沟通的结果，上市公司债权人债务重组将主要通过以下四种方案予以解决。

1、上市公司的抵质押债权人可以选择用抵质押资产进行抵债，将抵质押债权及对应的抵质押资产打包成资产包，剥离上市公司体外；

2、经与资产管理公司沟通，上市公司原有房屋土地等固定资产具有一定价值，资产管理公司可打折收购债权人债权，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完债权后，将资产管理公司认为上市公司有价值的资产和资产管理公司所持有的债权打包剥离上市公司；

3、参照大股东股票质押债权人的债权情况，对上市公司债权人进行债转股。

因每家债权人情况不同，可在以上处理方式中选择。

二、公司2020年需偿还的借款情况

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94,886.41万元，到2020年，借款将全部到期。其中赫美智科借款13,486.03万元，随着赫美智科股权被拍卖出去，公司不再承担偿还责任，剩余需偿还的借款金额为81,400.38万元。

因公司资金紧张，业务规模收缩，采购规模大幅下降，预计公司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仅能维持基本的业务运营和日常开支，日常的营运资金需求基本能够满足，但无多余的营运资金用于偿还借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41,265.09元，扣除受限制的货币资金8,348.46元及万宏基金的货币资金27,024.15元，剩余可动用的现金及银行存款为5,892.48元，加上公司存放于可及时赎回账户的资金500.00万元，公司可动用的资金约为6,392.48万元。

综上，结合公司可动用货币资金情况，营运资金需求，公司的资金不足以偿还到期债务，资金缺口较大，公司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为应对流动性风险，公司除采取如一所述的针对逾期借款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外，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出售部分资产，回笼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公司计划将土地房产（包括东方科技园房产以及惠州土地及厂房）进行出售，以偿还借款，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恢复正常的资金流动性。

2、加强应收账款清欠管理，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

3、盘活存货，积极开拓销售渠道，加大对存货的销售力度，出售存货以补充流动资金，加快存货的周转速度，降低库存水平，降低存货占用资金。

（2）请结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1.11.3条的规定，说明在相关借款逾期时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1.11.3条（二）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上市规则9.2条的规定。”

1、公司逾期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截至实际披露日期未余额（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逾期原因	应披露日期	实际披露日期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984,999.84	0.28%	5.22%	2018/7/3	7.83%	资金状况紧张	2019/4/30	2019/4/30
2	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9,200,000.00	1.62%	8.45%	2018/6/15	22.60%	资金状况紧张	2018/8/30	2018/8/30
3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0.00	1.67%	7.00%	2018/7/14	10.50%	资金状况紧张	2019/4/30	2019/4/30
4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66,500,000.00	9.25%	–	2018/10/22	18.00%	资金状况紧张	2019/4/30	2019/4/30
5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8,400,000.00	0.47%	–	2018/10/8	24.00%	资金状况紧张	2019/4/30	2019/4/30
6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8,700,000.00	1.59%	–	2018/11/30	18.00%	资金状况紧张	2019/4/30	2019/4/30
7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1,000,000.00	1.17%		2019/2/25	5.66%	资金状况紧张	2019/4/30	2019/4/30
8	上海殊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200,000.00	2.62%	11.00%	2018年9–12月	37.00%	资金状况紧张	2019/4/30	2019/4/30
9	深圳前海领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368,000.00	3.74%	10%–11.5%	2018年8–10月	37.00%	资金状况紧张	2019/4/30	2019/4/30
10	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3,200,000.00	1.29%	10.00%	2018/9/1	37%、10%	资金状况紧张	2019/4/30	2019/4/30
11	肖雄	8,000,000.00	0.44%	12.00%	2018年9–10月	12.00%	资金状况紧张	2019/4/30	2019/4/30
12	广东省粤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847,531.66	0.49%	–	2018/7/15	14.00%	资金状况紧张	2019/4/30	2019/4/30
13	广东省粤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920,000.00	1.05%	–	2018/10/19	18.25%	资金状况紧张	2019/4/30	2019/4/30
14	林爱群	802,000.00	0.04%	11.00%	2018年10月	11.00%	资金状况紧张	2019/4/30	2019/4/30
15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78%	7.30%	2019/1/18	18.00%	资金状况紧张	2019/4/30	2019/8/30
16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97.72%	5.66%	2018/10/26	6.30%	资金状况紧张	2019/4/21	2019/8/30
17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32.57%	5.66%	2018/11/15	6.30%	资金状况紧张	2019/4/21	2019/8/30
18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600,000.00	2.09%	24.49%	2019/1/1	37.00%	资金状况紧张	2019/4/30	2019/8/30
19	盛京银行徐汇支行	49,909,359.50	32.51%	8.00%	2019/6/12		资金状况紧张	2019/6/12	2019/8/30
20	九江银行广州海印支行	50,000,000.00	32.57%	5.66%	2019/8/6	8.48%	资金状况紧张	2019/8/6	2020/5/29
21	九江银行广州分行	44,707,305.00	29.12%	不适用	2019/8/12	18.00%	资金状况紧张	2019/8/12	2020/5/29
22	凤金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8,031,805.79	37.81%	4.35%	2019年7–12月	5.00%	资金状况紧张	2019/7/1	2020/5/29
23	杭州藕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71,532.57	3.83%	12.00%	2019/12/1	10.80%	资金状况紧张	2020/5/29	2020/5/29
24	深圳恒泰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916,243.55	6.46%	13.00%	2019年5–12月	21.60%	资金状况紧张	2020/5/29	2020/5/29
25	深圳恒泰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50,000.00	2.18%	13.00%	2019年8–12月	21.60%	资金状况紧张	2020/5/29	2020/5/29
26	刘斌	5,320,000.00	3.47%	13.00%	2019年6–8月	11.00%	资金状况紧张	2020/5/29	2020/5/29
27	茹炜健	4,000,000.00	2.61%	12.00%	2019年8–10月	12.00%	资金状况紧张	2020/5/29	2020/5/29
28	郑国鑫	3,000,000.00	1.95%	13.00%	2019年11月	11.00%	资金状况紧张	2020/5/29	2020/5/29
29	陈宇	2,000,000.00	1.30%	12.00%	2019年7月	0.00%	资金状况紧张	2020/5/29	2020/5/29
30	毛杨林	1,686,601.33	1.10%	13.00%	2019年10–12月	11.00%	资金状况紧张	2020/5/29	2020/5/29
31	喻晓雁	1,091,400.00	0.71%	12.50%	2019年4–9月	11.50%	资金状况紧张	2020/5/29	2020/5/29
合计		989,606,779.24							

说明：1、上述表格中逾期时间发生在2018年以及2019年4月30日前的，“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以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799,909,014.11元为基准；逾期时间发生在2019年4月30日后即2020年5月29日前的，“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以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53,502,387.67元为基准；根据上市规则11.11.3条第（二）款比照适用上市规则9.2条的具体金额规定，适用逾期债务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到期未清偿债务的利息、违约金、罚息以最终处置结果为准。

3、浙商银行将其原持有的债权金额20,000万元转让予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浙商银行2亿元的债权于2018年10月26日到期后，公司与浙商银行协商调解延期还款，根据调解协议：“公司应在2019年10月26日前偿还借款本金2亿元，根据原借款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借款利息，结息日为每月20日。”故而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未将其认定为逾期债务，2019年4月21日，公司因资金紧张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浙商银行该笔债务的利息，根据实际情况于《2019年半年报》中将该笔债务列为逾期债务。

2、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会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逾期罚息等情况，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针对上述债务逾期情况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针对债务逾期情况拟采取的措施详见本问询函回复“四、关于负债之第（1）问回复”。

12、年报显示，你公司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7.61亿元，其中，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7.44亿元，本期计提4.19亿元。请说明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的测算过程，相关重要假设及估计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恰当。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预计负债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是否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如否，请说明原因。

回复：

公司预计负债中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所涉及的内容为赫美智科和赫美小贷因预计需要承担的代偿责任计提的风险准备金。

赫美智科和赫美小贷因业务需要，为推荐到合作方的借款人承担代偿责任，对于可能需承担代偿责任的借款人借款，公司参照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五级分类管理办法》，为防范借款人带来的借款违约风险，按照借款人借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

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如下：

风险级次	计提比例
正常类贷款	1%
关注类贷款	2%
次级类贷款	25%
可疑类贷款	50%
损失类贷款	100%

公司按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对该逾期信贷资产余额按相应比例逐笔计提风险准备金，计入预计负债，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是完全合理的，计提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金额恰当。具体测算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2018			2019			坏账变动
	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正常类	69,142.16	1%	691.42	5,350.50	1%	53.50	-637.92
关注类	27,337.16	2%	546.74	3,046.75	2%	60.94	-485.80
次级类	15,566.60	25%	3,891.65	4,482.33	25%	1,120.58	-2,771.07
可疑类	16,536.79	50%	8,268.40	5,868.78	50%	2,934.39	-5,334.01
损失类	19,109.57	100%	19,109.57	70,260.93	100%	70,260.93	51,151.36
合计	147,692.28		32,507.78	89,009.28		74,430.34	41,922.56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认为，公司对渠道资金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的形成过程之说明符合实际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合规，各风险次级贷款的划分依据及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及测算过程无重大异常。

1、针对预计负债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了解赫美集团对渠道资金贷款承诺相关的内控制度及与及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相关的会计政策，分析渠道资金贷款相关的预计负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复核管理层有关与渠道资金贷款相关的预计负债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贯性。与赫美集团管理层讨论渠道资金贷款的收回情况及可能存在的回收风险。

评估并测试了与渠道资金贷款相关风控审核和贷后管理服务以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复核了渠道资金贷款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贷款信息，包括将相关数据核对至贷款系统及记录。

复核了渠道资金贷款减值测试过程中贷款逾期时间以及相关的风险分类的准确性。

选取大额等渠道资金发放贷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小贷系统进行核对。

获取渠道资金贷款代偿责任相关预计负债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渠道资金贷款预计负债计提的会计政策执行；复核了预计负债计算的准确性。

2、未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的原因

赫美集团管理层确定自有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预计可收回金额及计提相关减值准备时，涉及较多判断和假设，且需考虑金额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将自有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赫美智科、赫美小贷作为信贷业务的居间方与服务方，与资金渠道各方合作，向各资金渠道方推荐借款客户。根据赫美智科及赫美小贷与各资金端机构所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如赫美智科及赫美小贷所推荐的借款人逾期还款，则赫美智科及赫美小贷应承担代偿义务及提供差额补足责任。

渠道资金方公司向赫美所推荐的借款人发放贷款，贷款发放为渠道资金方公司操作及作账务记录，如赫美所推荐的借款人逾期还款则赫美需承担代偿责任。资金渠道方公司据赫美推荐的借款客户放贷，赫美预计需要承担的代偿责任计提风险准备金，形成赫美预计负债中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

渠道资金发放贷款代偿责任形成的预计负债，账务的形成基于渠道资金方向赫美推荐的借款客户发放贷款，该等账务的形成有资金渠道方、借款客户，赫美等三方参与，该预计负债账务的形成过程存在与第三方资金渠道公司合同资料、资金流水、对方确认流程，发生错报的风险大为降低；自有资金发放贷款为赫美与借款客户之间业务，形成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账务，无第三方参与。故渠道资金发放贷款于赫美账面形成的预计负债发生错报的风险，低于自有资金发放贷款形成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坏账准备账务。因此，经过相关比较，将赫美自有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019年度，渠道资金发放贷款80.90万元，本期渠道资金发放贷款占资产比重较小，发生错报金额的风险较低。

综上，我们未将渠道资金贷款相关的预计负债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3、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对渠道资金贷款相关的预计负债审计过程中，获取了以下审计证据：

第三方收款明细账，查阅了借款人征信报告，取得了借款人身份证明、贷款申请单，贷款合同，审批单，贷款撤收记录，收回渠道资金贷款及偿还渠道资金的记账凭证、收款及付款的银行单，小贷系统明细表。渠道资金贷款逾期时间以及相关的风险分类表，预计负债计算表。选取渠道资金发放贷款并未发生代偿的大额等小贷客户实施了函证程序，发出询证函196份，回函数量5份合计金额为272,503.87元，其中回函相符2份，不符回函3份，不符回函经核实调节后相符；未回函部分已执行以下替代测试程序：检查小贷业务系统发生明细，检查发生额凭证、银行单据，并据检查结果重新计算，经复核与账面记载一致。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以上审计证据，对于渠道资金贷款发生额、余额和预计负债金额认定，所需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4、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

截至2019年末，渠道资金贷款相关的预计负债余额为7.44亿元，公司参照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中国人民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五级分类管理办法》确定渠道资金贷款相关预计负债计提的会计政策，计提金额为依据该项会计政策计提。

经核查，我们认为，渠道资金贷款相关的预计负债计提与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合理。

13、财报附注“应付票据”项下显示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2.40亿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0。请说明披露是否有误。如是，请予以更正。

回复：

经核查，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金额为26,710.84万元，2019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21“应付票据”的披露更正如下：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267,108,384.49元。

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248.40	2018年10月–2019年9月
商业承兑汇票	7,462.44	2018年6–12月
合计	26,710.84	

1、赫美集团作为出票人，向赫美集团惠州分公司和赫美商业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和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用于支付采购货款，赫美集团惠州分公司和赫美商业取得票据后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承兑取得承兑汇票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因公司资金紧张，未能偿还承兑汇票款，公司将已逾期未承兑的应付票据22,004.33万元重分类至短期借款。

2、赫美集团、赫美集团惠州分公司、惠州浩宁达因业务采购需要，向供应商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用于支付采购货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到期，因公司资金紧张，未能按期承兑，公司将已逾期未承兑的应付票据1,156.51万元重分类至应付账款。

3、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公司作为出票人及承兑人开具了四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共计3200万元，收款人为沈阳五车科技公司，付款行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2018年6月18日，持票人深圳市前海东康商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示付款，公司未支付款项。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公司作为出票人及承兑人开具了1张电子商